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則除外。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7號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8、19、23、27、31、33、37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下文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 (「Winsworld」)之全部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Winsworld之業務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已重列本集團於比較期間之收益表，以符合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要求。

-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增加之數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若估值減少則先從重估儲備扣除，不敷之數在損益賬內撇除。遞延稅項準備之計算基礎為通過出售來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化會計入損益賬內，而遞延稅項準備之計算基礎為通過使用來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被追溯應用，在財務方面之影響載於附註2(b)。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每年按專業估值基準以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列賬。由於酒店物業保養得宜，其殘值並無隨時間過去而減少，且任何折舊部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撥備。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酒店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之酒店樓宇租賃權益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酒店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業權不會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交予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仍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數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因上述變動而在財務方面之影響載於附註2(b)。

- (v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債務部分之公平價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而有關數額則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所得款項之餘額將分配至兌換選擇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其後年度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算。

交易成本於相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得款項之分配，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重列比較數字，而在財務方面之影響載於附註2(b)。

應收款項

於過往年度，應收款項初步按成本確認，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其後會作出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於原定應收款項期內收回所有應收金額，則會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該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上述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每股虧損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增加	(4,289)	—	—	(4,289)
撥入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增加	—	(6,099)	—	(6,09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	(127,385)	(127,385)
遞延稅項支出減少	1,862	—	2,536	4,3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減少	(2,427)	(6,099)	(124,849)	(133,375)
每股虧損(港仙)	(0.19)	(0.46)	(9.52)	(10.17)
經計入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之往年調整133,375,000港元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虧損為132,62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增加	(17,158)	—	—	(17,158)
撥入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增加	—	(1,776)	—	(1,7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1,475	1,475
遞延稅項支出減少	2,310	—	—	2,3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增加)/減少	(14,848)	(1,776)	1,475	(15,149)
每股虧損(港仙)	(1.13)	(0.14)	0.11	(1.1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增加	—	14,959	—	14,9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1,038,368)	(1,038,368)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	(2,979)	1,038,368	1,035,38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增加	—	11,980	—	11,9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增加	—	14,959	—	14,9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913,519)	(913,519)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2,570)	—	—	(12,570)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2,427)	(9,078)	913,519	902,01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 (減少)/增加	(14,997)	5,881	—	(9,116)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8,014)	—	—	(18,014)
負債				
應計費用減少	—	1,302	—	1,302
可換股票據減少	—	4,579	—	4,579
遞延稅項減少	3,017	—	—	3,017
負債總額	3,017	5,881	—	8,898
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增加	—	14,959	—	14,9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913,519)	(913,519)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2,570)	—	—	(12,570)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2,427)	(9,078)	913,519	902,014
權益總額	(14,997)	5,881	—	(9,11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續)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5,172)	—	—	(35,172)
負債				
遞延稅項減少	5,327	—	—	5,327
權益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2,570)	—	—	(12,570)
保留溢利減少	(17,275)	—	—	(17,275)
權益總額	(29,845)	—	—	(29,845)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按公平價值列賬。

(b) 集團會計

(i)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企業。

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額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任何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收購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項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度之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實體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殘值。用作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為：

酒店物業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剩餘租賃期間
道路收費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器材	10% - 20%
汽車及其他	10% - 2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引致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賬扣除。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此等投資物業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均已完成，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依據，且不計算土地及樓宇之分離價值。估值均列入年度賬目內。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e) 無形資產

(i)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

用以取得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營運權之支出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營運權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交通流量佔各收費道路之營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對各收費道路在營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預計總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調整。

(ii) 許可證

許可證指購買用於安裝霓虹燈招牌(用於顯示酒店名稱)之許可證之收購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f) 其他投資

會所債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可用年期為無期限之資產不作攤銷，但須每年評估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減值虧損將被視作重估值下跌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轉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會視作重估值增加處理。

(h)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之適用準備。已確認準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財務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協議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權益殘值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v) 借款

付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限期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之後，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v)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之複合財務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內含可將票據兌換為本集團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差額乃列入權益(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v)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股權部份。有關股權部份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有關金額及已付利息之差額已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賬面值。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而導致須負上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失資源始能解除責任，而涉及之金額亦能可靠地加以估計，則須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將獲補償，則只在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另行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資產。

(j)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或有負債亦可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引致目前出現之責任，但因可能毋須引致流失經濟資源，或難以可靠地衡量涉及之金額，故不予以確認。

或有負債均不予以確認，但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失資源之情況，屆時或有負債將以準備形式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有別，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予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然而，倘在一項交易中，如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或因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打算支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互相抵銷。

(l) 收益確認

收費道路收入於汽車通過收費道路及收取路費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收費道路收入之計量及收取，由省部門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根據本集團與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之分支機構訂立之管理協議，以其本身之營運系統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發出之每月報表計入收費道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益確認(續)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確認。

銷售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欠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許可證費及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並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須延至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作出時自損益賬扣除。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加一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時作為費用支銷。

(n)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之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報告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域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支出。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就物業及投資所付按金、營運資產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稅項、銀行借貸及若干公司借貸。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p) 外幣折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即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約

(i)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大致上轉歸承租人之租約以融資租約形式入賬。於租約開始生效時以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款額乃於租約期內所須支付最低租金之現值。相應之租約承擔減利息以融資租約債務形式列賬。就融資租約所須支付之租金乃根據有關租約隱含之息率以融資費用及遞減尚欠租約債務之形式分配。

(ii)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以營運租約形式入賬。根據營運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向出租公司收取之優惠金)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扣除。

(r)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方，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日後發生且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事件，持續就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對等。極有可能會令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殘值估計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殘值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釐定。

當可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後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註銷或撇減。

高速公路營運權營運期間之交通流量估計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營運權之攤銷乃根據有關期間交通流量佔本集團已獲批准營運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計算。

定期對各收費道路於營運期間之預計交通總流量進行檢測為本集團之政策。倘認為合適，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之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資產減值估計

管理層定期就可能之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回對資產進行檢討。資產可收回性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比較衡量。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或減值撥回乃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差額計量。本集團對於公平價值之分析利用多項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之獨立評估。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因而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末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管理層為決定減值水平(如有)而選擇之假設出現變動，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已報告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換股權。拆分負債及權益部份須對市場利率進行估算。

5.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酒店業務、投資控股及收費道路業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41,545	—
酒店業務	75,681	19,165
租金收入	54,259	84,964
	171,485	104,12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995	18,844
保證淨租金收入(附註)	2,056	20,759
其他收入	45	2,226
	9,096	41,829
收益總額	180,581	145,958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Winsworld與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華服務有限公司(「天華」)訂立一項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根據管理合約，天華同意管理及處理一切有關Winsworld所擁有投資物業(「該物業」)之管理事宜，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合約期內，Winsworld每年可享有保證淨租金收入(即扣除管理合約所述各項支銷後之租金收入)7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售Winsworld(附註11)。



5. 收益及營業額(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道路業務
- 酒店業務
- 物業租賃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1,545	75,681	54,259		171,485
分部業績	16,633	7,015	35,551		59,19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06,921)
利息收入					(47,722)
融資成本					6,99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226)	—	—		(89,2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26)
					25,700
除稅前虧損					(109,551)
稅項					6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8,876)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營業額(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76,558	704,607	20,453		3,101,6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1,963
綜合資產總值					<u>3,323,581</u>
分部負債	1,588,021	458,424	12,117		2,058,562
遞延稅項負債					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11
綜合負債總額					<u>2,063,978</u>
資本支出	—	168	—	94	262
折舊	618	17,543	—	1,423	19,584
攤銷	13,283	1,167	—	—	14,45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19,165	84,964		104,129
分部業績	—	(4,080)	(37,028)		(41,10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69,424)
利息收入					(110,532)
融資成本					18,84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127)	—	—		(29,564)
除稅前虧損					(6,127)
稅項					(127,3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246)</u>
					<u>(132,625)</u>



5. 收益及營業額(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	712,450	1,877,821		2,590,27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63,873	—	—		263,8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4,020
綜合資產總值					<u>3,218,164</u>
分部負債	—	490,728	1,078,470		1,569,198
遞延稅項負債					3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884
綜合負債總額					<u>1,608,480</u>
資本支出	—	702,101	200,121	3,670	905,892
折舊	—	4,363	—	1,110	5,473
攤銷	—	486	—	—	486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9,940	104,129
中國	41,545	—
	<u>171,485</u>	104,129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營業額(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873,023	2,393,569	262	709,414
中國	2,450,558	584,419	—	196,478
紐西蘭	—	240,176	—	—
	3,323,581	3,218,164	262	905,892

6. 營運(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4,259	84,964
減：支銷	(9,923)	(13,1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44,336	71,841
扣除		
核數師酬金	720	716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	3,361	4,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84	5,473
無形資產攤銷	14,450	486
壞賬撇銷及壞賬撥備(淨額)	5,308	186



7. 員工成本

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款額(包括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6,622	24,345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	971	370
	47,593	24,715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191	15,42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6,122	—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14,513	100
可換股票據利息	4,840	7,401
承兌票據利息	6,076	3,34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30	48
	85,772	26,320
借貸成本總額		
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3,526	3,244
	89,298	29,564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須繳中國所得稅，按33%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8,572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3)	(63)
	(1,423)	8,509
來自還原及撥回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748	(3,263)
稅項(撥回)/支出	(675)	5,246

- (b) 本集團會計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9,551)	(127,379)
按稅率17.5%計算	(19,171)	(22,291)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2,468	(354)
不獲扣稅之支出	12,298	24,824
毋須課稅項目	(4,813)	(1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臨時差額	7,648	1,98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915	1,072
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其他	—	21
稅項(撥回)/支出	(675)	5,246



10.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全體香港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成信託計劃，受香港法例監管。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一旦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受託人，即全數即時屬於僱員之累算權益。以累算權益進行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或溢利（扣除由該投資引致之任何損失）亦即時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支付之強積金供款為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港元）於年度終結時仍未支付。

本集團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設立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約20%（由當地政府釐定）供款，並無進一步義務在年度供款之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設立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Winsworld之全部權益或Winsworld之投資物業，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Winsworld之全部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4,401	(79,058)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之成本	(50,006)	—
	(45,605)	(79,058)

財務報表附註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本年度，源自Winsworld之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05)	215,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8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175)	(201,560)
	(11,780)	7,234

12. 股息

於本年度批准及宣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每股0.19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49,076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63,271)	(53,567)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45,605)	(79,0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8,876)	(132,62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925,244	1,310,925,24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根山	—	5,501	11,500	12	17,013
謝安建	—	2,640	—	12	2,652
程蓉	—	629	—	12	641
	—	8,770	11,500	36	20,306
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122	—	—	—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200	—	—	—	200
劉偉	100	—	—	—	100
唐季禮	100	—	—	—	100
	400	—	—	—	400
總額	522	8,770	11,500	36	20,828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根山	—	6,262	—	12	6,274
謝安建	—	80	—	—	80
程蓉	—	551	—	12	563
袁曉軍	—	600	—	12	612
嚴聖	—	3,798	—	11	3,809
	—	11,291	—	47	11,338
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59	—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101	—	—	—	101
劉偉	100	—	—	—	100
唐季禮	35	—	—	—	35
鄭振邦	65	—	—	—	65
	301	—	—	—	301
總額	360	11,291	—	47	11,6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a)。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支付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0	1,530
強積金供款	12	—
	2,352	1,530

酬金之金額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組別	個人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0 — 1,000,000	3	2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中，為數420,50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42,575,000港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道路 收費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器材 千港元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659	2,199	2,858
添置	686,275	3,647	—	1,849	—	691,7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275	3,647	—	2,508	2,199	694,629
收購附屬公司	—	38,703	398	605	1,171	40,877
添置	—	—	—	262	—	262
匯兌調整	—	286	3	5	8	3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275	42,636	401	3,380	3,378	736,0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64	294	358
本年度折舊	4,289	425	—	209	550	5,47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9	425	—	273	844	5,831
收購附屬公司	—	862	145	397	678	2,082
本年度折舊	17,158	1,179	25	579	643	19,584
匯兌調整	—	9	1	3	5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47	2,475	171	1,252	2,170	27,5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828	40,161	230	2,128	1,208	708,55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986	3,222	—	2,235	1,355	688,798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664,828,000港元之酒店物業位於香港，附有年期為50年以下之租約，已抵押予一間銀行及第三者，分別作為本集團獲授414,00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貸款之抵押(附註32及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681,986,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兩名第三者，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最多4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抵押(附註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487,5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2,500港元)。年內相關折舊為3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5,000港元)。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器材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
年度折舊	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年度折舊	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20,000
添置	200,121
年度公平價值減少	(127,3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2,7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	(1,694,211)
年度公平價值增加	1,4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以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持有	20,000	—
— 位於香港，以年期逾50年之租約持有	—	1,480,000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持有	—	212,736
	20,000	1,692,736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被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11,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5,000,000港元)之抵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寧波北侖港 高速公路 之營運權 千港元	許可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4,000	14,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62,607	—	1,862,607
匯兌調整	13,764	—	13,7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371	14,000	1,890,371
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86	4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7,654	—	87,654
年度攤銷	13,283	1,167	14,450
匯兌調整	701	—	7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38	1,653	103,2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4,733	12,347	1,787,0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514	13,5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被質押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5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12,000,000元)之抵押(附註32)。

本年度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及許可證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中分別計入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



18. 無形資產(續)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按使用單位基準攤銷，據此，攤銷按特定期間交通流量佔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整個營運期間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撥備。

許可證按估計可用年限十二年攤銷。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237,413
轉撥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附註21)	24,623
匯兌調整	2,39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430

為檢討減值，上文所載商譽乃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北侖公司之收費公路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年內，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2.3%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而該預測乃基於財政預算釐定。採用該折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故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
	—	—

聯營公司豐勝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註銷。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	239,25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24,623
	—	263,87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侖公司44.9%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侖公司餘下55.1%股本權益(附註36(a)(i))，因此，北侖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自該日起合併至本集團。

先前，於北侖公司中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營運權乃採用直線法攤銷。重新評估營運權之經濟利益消耗後，攤銷方法由直線法轉為使用單位基準。現行政策獲採納之原因因為本集團認為其更適合循行業慣例反映北侖公司之表現。

由於北侖公司就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營運權採納之攤銷方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所以北侖公司之資產淨值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北侖公司之資產淨值增加52,813,000港元，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相應下降。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2,171	1,880,519
	1,182,172	1,880,520
減：撥備	(384,906)	(393,007)
	797,266	1,487,51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實質代表本公司以類股本貸款形式所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3.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1,350	1,350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計劃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及營運收費道路之企業之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已就收購建議向中國律師持有之託管賬戶支付7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決定暫時擱置該建議，而有關按金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全額退還。

二零零五年之金額乃為收購金粵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支付之6,000,000港元按金。

25.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約9,000,000港元收購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收購之按金4,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約5,000,000港元已於附註37披露為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1,496	6,240	—	—
應收貸款(附註(b))	34,000	36,000	—	—
於財務公司之定期存款(附註(c))	—	240,176	—	240,176
其他應收款項	33,752	10,49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280	69,046	81,628	50,271
	176,528	361,960	81,628	290,447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724	2,502
31—60日	5,890	1,007
61—90日	882	959
90日以上	—	1,772
	21,496	6,240

- (b)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三名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期權金55,000,000港元，藉以取得一項權利(「認購期權」)，可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間在中國持有多項收費公路項目股本權益之公司之65%股本權益。其後，認購期權被註銷，賣方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1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與另一第三方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餘額轉讓予該第三方，代價將於轉讓日期起兩個月內支付。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存於一間海外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之定期存款數額為240,176,000港元。該筆定期存款按年息0.5厘至4厘計算利息。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取該筆存款。



27. 已抵押存款

此等於二零零五年之存款乃按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2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按金(i)	180	18,2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	39,971	219,344	3,000	5,214
	40,151	237,559	3,000	5,214

(i) 租金按金須於租約屆滿時退還。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及該第三方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目的為收購中國收費道路項目之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目的向本集團支付按金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同意撤銷諒解備忘錄，300,000,000港元按金已重新融資，併入按貸款協議借予Winsworld之短期貸款，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售Winsworld(附註11)。

29.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925,244	131,09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重估儲備 —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儲備 —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期報告	57,556	129	—	1,038,368	—	—	503,184	1,599,237
— 以往年度調整(附註2(b)(ii))	—	—	14,959	(1,038,368)	—	—	1,035,389	11,980
— 經重列	57,556	129	14,959	—	—	—	1,538,573	1,611,217
年度虧損	—	—	—	—	—	—	(132,625)	(132,6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4,959	—	—	—	1,405,948	1,478,592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7,556	129	14,959	—	—	—	1,412,075	1,484,71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6,127)	(6,1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4,959	—	—	—	1,405,948	1,478,5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如前期報告	57,556	129	—	913,519	12,570	—	503,934	1,487,708
— 以往年度調整(附註2(b)(ii))	—	—	14,959	(913,519)	(12,570)	—	902,014	(9,116)
— 經重列	57,556	129	14,959	—	—	—	1,405,948	1,478,5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折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674	—	10,674
年度虧損	—	—	—	—	—	—	(108,876)	(108,876)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0,674	(108,876)	(98,20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803)	—	—	—	—	(2,803)
已宣派股息	—	—	—	—	—	—	(249,076)	(249,0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2,156	—	—	10,674	1,047,996	1,128,511
保留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7,556	129	12,156	—	—	10,674	1,047,996	1,128,511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期報告	57,556	129	—	1,541,427	1,599,112
— 以往年度調整	—	—	14,959	(2,979)	11,980
— 經重列	57,556	129	14,959	1,538,448	1,611,092
年度虧損	—	—	—	(142,575)	(142,5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4,959	1,395,873	1,468,5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如前期報告	57,556	129	—	1,404,951	1,462,636
— 以往年度調整	—	—	14,959	(9,078)	5,881
— 經重列	57,556	129	14,959	1,395,873	1,468,517
年度虧損	—	—	—	(420,508)	(420,5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803)	—	(2,803)
已宣派股息	—	—	—	(249,076)	(249,0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56	129	12,156	726,289	796,130

- (i)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有關價值已按就附註3(h)(v)所載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任何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按附註3(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738,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410,8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1.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須按如下方式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4	354
於第二年	59	354
於第三至第五年	—	59
	413	767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3)	(43)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	400	724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342	324
於第二年	58	342
於第三至第五年	—	58
	400	724

3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86,168	85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5,000
	1,986,168	890,000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35,373)	(95,000)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1,950,795	795,000



32. 銀行貸款(續)

上述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890,00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86,168	—
	1,986,168	89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373	95,000
於第二年	54,025	60,000
於第三年	99,015	735,000
於第四年	132,060	—
於第五年	201,029	—
第五年之後	1,464,666	—
	1,986,168	890,000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25,913	890,000
人民幣	1,560,255	—
	1,986,168	8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32. 銀行貸款(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5.321%	5.814%	3.977%	—

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並參照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貸款利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作為抵押(附註16至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特定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3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擔保，息率為每年6厘，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償還。

34.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本集團酒店物業之部份代價。兩項票據以酒店物業之按揭及本公司持有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奮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可換股票據乃按年息3厘計算利息及可根據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3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期到。

承兌票據乃按年息3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承兌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借貸利率計算，於授出日期為5%。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資本儲備之股東權益。



34.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60,000,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與贖回價值之差額為2,803,000港元，已於權益直接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負債	155,421	148,020
利息支出	4,840	7,401
已付利息	(3,064)	—
贖回	(157,197)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	155,421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17.5%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8	3,661
扣自／(撥入)綜合收益表(附註9)	748	(3,263)
出售附屬公司	(1,141)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398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同一稅務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之前)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769	3,274	—	387	3,769	3,661
扣自／(撥入)綜合收益表	625	495	—	(387)	625	108
出售附屬公司	(1,141)	—	—	—	(1,14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53	3,769	—	—	3,253	3,769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368)	—	(3)	—	(3,371)	—
扣自/(撥入)綜合收益表	120	(3,368)	3	(3)	123	(3,3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48)	(3,368)	—	(3)	(3,248)	(3,371)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入息稅項乃與相同之稅務當局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互相抵銷。以下款額乃在作出適當抵銷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3,248)	(3,371)
遞延稅項負債	3,253	3,769
	5	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相關稅務利益為限。以下為於年結日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102,165	32

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款額為50,0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690,000元)，該未動用稅務虧損額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餘額將可無限期結轉。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北侖公司之55.1%股本權益，代價為530,000,000港元。進行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北侖公司10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會計購買法入賬。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774,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3,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2)
銀行貸款	(1,548,810)
	<u>531,011</u>
購入55.1%股本權益	292,587
商譽	237,413
	<u>530,000</u>
總代價	<u>530,000</u>
總代價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85,500
於三間在中國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持有之 全部權益(包括本集團之貸款)(附註36(b)(ii))	344,500
	<u>530,000</u>

收購北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北侖公司收費道路營運之預計盈利。

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北侖公司向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41,545,000港元，產生之除稅前虧損為10,78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為263,362,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為151,9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788,000**港元收購金粵投資有限公司(「金粵」)之**10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會計購買法入賬。

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5,899	4,101	20,000
預付款項	4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應計費用	(57)	—	(57)
銀行借貸	(12,160)	—	(12,160)
	<u>3,687</u>	<u>4,101</u>	
總代價			<u>7,788</u>

為數**6,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餘額**1,788,000**港元於本年度以現金償付。

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金粵向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945,000**港元，產生之除稅前溢利為**27,000**港元。

- (iii)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7,288)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57</u>
	<u>(178,331)</u>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 (i) 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售其附屬公司Winsworld。

Winsworld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000	1,48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9	19,954
已抵押存款	48,939	48,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	12,14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3,693)	(221,431)
稅項	205	(1,570)
銀行貸款	(825,000)	(855,000)
其他貸款	(335,000)	—
遞延稅項	(1,141)	(2,853)
		<u>479,643</u>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u>346,352</u>	

Winsworld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1。

- (ii) 如附註36(a)(i)所披露，本集團出售海丰有限公司、翹豐有限公司及國鋒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支付收購北侖公司之代價344,500,000港元之其中部份。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本集團之貸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1
投資物業	214,212	212,736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104,588	104,5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3,8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應計費用	—	(125)
稅項	—	(140)
	<u>318,800</u>	<u>584,154</u>
出售收益	<u>25,700</u>	
支付代價	<u>344,500</u>	

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46,352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
	<u>345,989</u>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及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債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8,648	647,500	20,018	1,03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42,500	(20,018)	(3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48	890,000	—	724
收購附屬公司	—	1,560,970	—	—
出售附屬公司	—	(825,000)	(335,000)	—
再融資為其他貸款之其他應付款項	—	—	200,000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348,753	160,619	(324)
匯兌調整	—	11,445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648</u>	<u>1,986,168</u>	<u>25,619</u>	<u>400</u>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1,788
— 投資物業	5,000	—

(b) 營運租約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60	1,920
一年後至五年內	1,000	960
	3,460	2,880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	72,547
一年後至五年內	—	92,668
	135	165,215

財務報表附註

3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Mex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 (a) 以下所載為於本年度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已在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除外)：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支出(附註(i))	1,920	1,920
管理費(附註(ii))	4,030	—

附註：

- (i) 本集團向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泊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茂盛國際之95%權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
- (ii) 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茂盛」)訂立一份收費道路管理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就後者管理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訂立合同，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管理年費為人民幣12,500,000元。北侖公司有權透過給予上海茂盛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

根據該合同，上海茂盛有責任處理收取路費、向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索取每月結單、管理收費道路之日常維修工作，及代表北侖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上海茂盛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a)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b) 就附註(a)(ii)所披露之管理合同方面，北侖公司已向上海茂盛預付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款項以關連人士持有之三項中國物業作抵押。於管理合同期滿或提早終止時，上海茂盛須向北侖公司退還該等預付款項(於扣除管理費總額後)之餘額。



3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530,000,000港元代價向茂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茂盛國際集團」)及中國華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國華星」)收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北侖公司餘下之55.1%股本權益。代價透過現金185,500,000港元及轉讓本集團於三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本集團之貸款)償付。

茂盛國際集團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99.99%權益。中國華星由上海茂盛實益擁有66.67%權益。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e) 本年度，披露於附註14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10,694	12,991
酌情花紅	11,500	—
強積金供款	71	90
	22,265	13,081

3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向銀行及第三方分別提供擔保414,001,000港元及25,619,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亦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用作交易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人違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有關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倘出現可識別之虧損事項(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事件乃現金流量可收回機會減少之證明),則會就減值作出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已批核信貸額度及持倉平倉之能力。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批核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c)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付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借貸爭取最優惠利率。

(d)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治規則及法規。考慮到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甚微,本集團相信其承受之匯兌風險不大。

(e) 公平價值估計

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付息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價值估計(續)

公平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結果。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所載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股份：					
北侖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77,800,000美元	100	44.9	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
奮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經營酒店
金粵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3股	100	—	物業投資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敘龍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1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北侖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北侖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42.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由於在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將本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